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告 張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93元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例假日出勤補休工資、績效獎金、工資差額損失及工作獎金，金額共計87萬2,29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193元（計算式：9,580元 $\times$ 1/3=3,19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193元（計算式：3,193元—1,000元=2,1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王元佑